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家長會會長致詞。
- 四、報告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五、提案討論。
- 六、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同仁、老師這學年的努力讓校務推動順利。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 號：1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修正教室管理要點第一點。

四、決 議：通過

一、案 號：2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刪除學生獎懲規定第 15 條第三十點

四、決 議：通過

一、案 號：3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 15 條第三十點

四、決 議：採 A 案(A 案：42 票，只規範對外競賽，由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通知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B 案：2 票，違反校外比賽者處小過，違反校內比賽處警告。C 案：16 票，擱置再議)

一、案 號：4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修正學生週末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四、決 議：通過

一、案 號：5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聯繫信箱

四、決 議：通過

一、案 號：6

二、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三、案 由：修正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四、決 議：通過

一、案 號：7

二、提案人：教務處

三、案 由：修訂 111 學年度期中考、期末考因疫情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等因素無法到考之考生成績採計辦法，提請討論。

四、決議：通過

參、上次臨時動議討論：

一、教師會儒玉會長：行事曆未公布補假日期？

結論：目前尚未確定；但國中會考布置如果能在周五完成，下午2時放學供國中生看試場，原則上會排在校慶後週一。

二、英文科琦淳老師：社團活動時間過於集中3月份，可以運用班會時間太少，這對辦級經營有困擾？！

決議：先不做決議，大家再思考，下學期期初會議再討論。

肆、上次工作提示

一、教務處威傑主任：

(一) 因有申請全英計畫，所以國教署提供獎學金鼓勵同學參加英文檢定，通過相關標準可核發報名補助費；相關辦法將與英文老師討論後公布實施。

(二) 為配合學校政策，鼓勵老師雙語進修，將訂定獎勵辦法，歡迎老師使用。

(三)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時間是2月15日，希望老師多提醒學生注意。

(四) 2月17日辦理大學繁星校內作業說明會，請高三導師提醒學生。

(五) 高三升學重要期程已放在行事曆，請同學注意上面羅列的時間點。

二、輔導室曉涵主任：

(一) 2、3年級導師請將輔導資料卡B卡交回輔導室。

(二) 1年級導師因輔導行政系統已上線，請有空撥空上網填寫學生輔導資料。

(三) 111學年第一學期的課程調整紀錄，崇軒有裝在黃色透明文件夾，再麻煩老師們完成後繳交回輔導室崇軒彙整。

三、校長室國宗秘書：

(一) 嘉中校友會補助老師至英美2國短期進修，每年2名、每名10萬元，會後將公布訊息。

(二) 校友在台大成大電機、中央土木皆有提供獎助學金，如有同學考上這些學校記得申請。

伍、提案討論：

一、案號：1

二、提案人：人事室

三、連署人：

四、案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1份，提請審議。

五、說明：

(一)本草案經 112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 3 月 23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38707 號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修訂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三)國教署因前開調查表發現本校 109 年 1 月 16 日修訂國立嘉義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涵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建議應將前開兩者適用不同對象之法規分開訂定以區別適用對象，避免混淆。

六、辦法：

七、決議：與提案 6 併案討論，照案通過。

案號 1 附件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草案)

112.06.05. 行政會議討論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法規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跟蹤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跟騷擾防制法」第三條規定，對「性騷擾」之定義。 二、「跟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立法說明： (一)所稱反覆或持續，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僅須反覆或持續從事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項或數項，即有本

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

條適用。

(二) 至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三) 各款所定跟蹤騷擾行為，包含運用口語、文字、符號、肢體動作、表情或電子科技通訊方式等，足以表露行為人意思之行為。

(四) 為明確規範本法所欲防制之跟蹤騷擾行為，並使民眾清楚知悉或具體認知可罰行為之內容，爰將跟蹤騷擾行為之類型分款規定，以資明確。

(五) 第二款規定接近特定人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場所之行為態樣，包含行為人受退去之要求仍滯留該等場所者。

(六) 第四款所稱干擾，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

(七) 第五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係對於特定人展現其基於戀愛、憧憬、好感或對其有性相關意圖等感情所為之表達行為。

<p>或物品。</p> <p>8、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p>	
<p>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跟蹤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或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定跟蹤騷擾之行為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不適用本要點。</p> <p>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就工作場域、工作時間等條件訂定更明確的適用對象。</p> <p>二、依據107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3650號函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p>
<p>四、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管道如下：</p> <p>(一) 申訴專線電話(05)2762804 分機 242</p> <p>(二) 申訴專用傳真：(05) 2744131</p> <p>(三)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nel@cysh.cy.edu.tw</p> <p>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p>	<p>明確訂定教職員工之性騷擾案件申訴由人事室受理，以利案件處理之時效。</p>
<p>五、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性騷擾、跟蹤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提出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提出申訴。</p> <p>(二) 申訴應以書面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p>	<p>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條。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二、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請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下列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p>(三)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嘉義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二)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p>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不受理申訴之情形。</p>
<p>七、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案件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召</p>	<p>一、教育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諒達)，提出建議學校處理</p>

<p>開討論性騷擾、跟蹤騷擾申訴會議時，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p>	<p>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單一處理機制。</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p> <p>三、又依據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規定，性別事件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或確認。</p> <p>四、就法規面而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性別事件之處理規範較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詳細。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系統的培育調查人員且建置相關的人才庫，故而在處理性平事件較不易出錯。</p> <p>五、一個學校出現兩個處理性別事件之委員會，易造成人力的浪費及審議標準不同之情形。</p> <p>六、經與學務處就上開情形加以考量，達成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共識。</p>
<p>八、審議程序：</p> <p>（一）受理單位於接獲申訴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性平會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當事人。</p> <p>(二) 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p> <p>(三) 審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內容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訂定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明確規範申訴處理的時間、調查期限、申訴決議流程及審議結果之處理。</p>
<p>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跟蹤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結果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考績(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p> <p>前項性騷擾、跟蹤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一、本校教職員工經調查確有性騷擾行為之事實，應送考績(核、成)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十、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受理申復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三十日內書面通知審議結果。</p>	<p>分別依性騷擾案件適用之相關法規明確告知救濟之管道。</p>

<p>(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嘉義市政府提出再申訴。</p> <p>(三) 屬「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跟蹤騷擾案件：同第(一)款辦理。</p>	
<p>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四條規定</p>
<p>十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鼓勵所屬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p>	<p>為加強宣導教職員工性別意識給予參加其相關之研習給予公假登記</p>
<p>十三、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跟蹤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p> <p>(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p> <p>(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遇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相關事項</p>
<p>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一、案 號：2

二、提案人：秘書室

三、連署人：

四、案 由：嘉義高中校歌是否趁百週年校慶辦理之際，進行修正或改版

五、說 明：

(一)、嘉義高中校歌因當時時代背景，內容有不符時宜之字詞，建議運用百週年校慶之際，進行修正。

(二)、111年12月10日國立嘉義高級中學100週年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第

一次會議時，台北市校友會陳理事長提出。

六、辦法：

當時決議原則上朝兩方向思考

1. 修改不符時宜歌詞，保持曲調；
2. 百週年校慶創立新版校歌，舊版校歌作為歷史，也能為校友留念。

七、決議：

1. 選項 1：贊成 59 票、選項 2：贊成 9 票
2. 以選項 1 通過，再經校歌工作小組討論後修正歌詞。

一、案 號：3

二、提案人： 總務處

三、連署人：

四、案 由：有關大雅路圍籬修繕案，提請討論。

五、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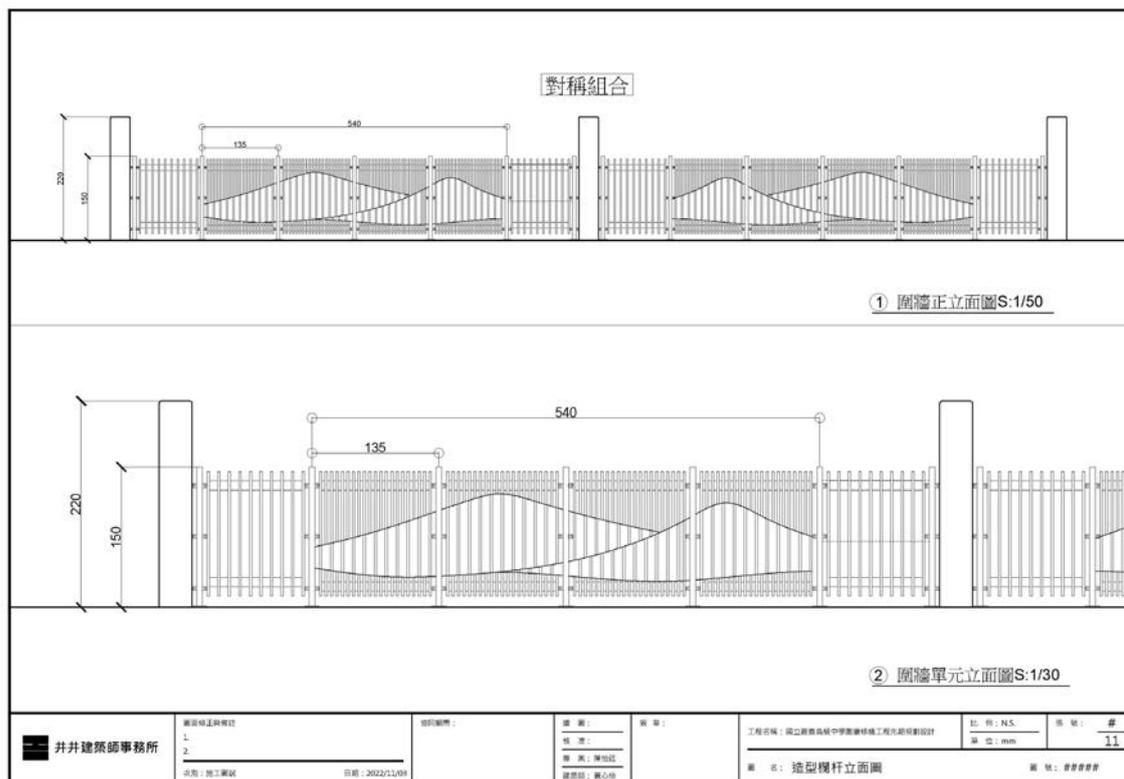
依建築法相關規定：

- (一)、本段圍籬原無使用執照，若欲新建或修繕，則須申請雜項執照且臨路退縮三公尺。
- (二)、若高度 1.5 米以內且縷空 2/3 以上，則免申請雜項執照也免退縮。
- (三)、

六、辦 法：本校將採高度 1.5 米以下且縷空 2/3 以上樣式並輔以監視器施作（設計參考圖如附件一），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七、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54 票不贊成 0 票)

案號 3 附件



圍牆設計示意圖



圍牆設計示意圖



圍牆設計示意圖

- 一、案 號：4
- 二、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
- 三、連署人：
- 四、案 由：因應嘉義區少子化現象，擬申請 114 年招生班級數由 20 班酌減 1 至 2 班，含特殊班每年招收 18 至 19 班，提請討論。
- 五、說 明：
 - (一)有關 113 學年度申請減班相關文件，已於 4/12 送出申請，國教署審查後於 5/15 回覆審查意見為「修正後再審」。校內修正後，已於 5/23 送出修正後申請相關文件，並摘錄減班計畫書中有關減班與教師及職員人力之配置(如附件一)。
 - (二)擬申請 114 年招生班級數，由 20 班酌減 1 至 2 班，含特殊班每年招收 18 至 19 班。
- 六、辦 法：
- 七、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 59 票不贊成 0 票)

提案案號 4 附件：

減班與教師及職員人力配置：

- 一、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酌減 2 班事宜，決議通過，其中贊成 74 票；反對 4 票。經教師會調查得知，反對票原因為考量到職員員額可能縮減，經人事室及教學組細算過後確認並不會影響職員員額，因此反對票 4 票的疑慮不存在。
- 二、規劃調降普通科班級數，經過試算，確認不會影響教職員工編制與工作權，各科教

師專長分布亦能維持平衡，提供學生學習之需。

(一)113 年減招兩班至 115 年共減少六班，核定教師員額將減少 13 人；若 113 年減招一班至 115 年共減少三班，核定教師員額則減少 7 人。

(二)經員額試算後，確認不會影響現職教師權益，亦無教師超額或授課鐘點時數不足的狀況。目前 111 學年度實際聘任教師員額未聘足的情況為 146 位教師、6 位輔導老師。加上 112 學年度主管單位給予足額，整體員額提升，115 年減少六班，教師員額為 148 位教師、5 位輔導老師，比目前實際聘用人數多。倘若遇到課程架構調整，亦仍可從代理教師彈性調整。詳見「**教師編制員額表(表一)**」、「**教師員額設算(表二)**」。

三、減少六班或減三班後各科授課時數減少，對比目前各科教師超時授課節數、聘兼課教師節數、聘代理人數，試算後確認減少總授課時數後，教師鐘點無問題。詳見「**115 學年減班後教師影響分析試算表(表三)**」減少六班、減少三班兩版本。

表一：教師編制員額表

教師編制員額表						
學年度	班級總數(班)	全校教師概況(人)				
		專任	代理	輔導老師	未聘缺額	總額
111學年度	66+1(資源班)	130	16	6(含1代理)	3	155
112學年度	66+1(資源班)	161		6		167
115學年度	63+1(資源班)	154		6		160
115學年度	60+1(資源班)	148		5		154
備註	1. 本校現有員額155人：專任149人+輔導教師6人(依班級數配置，每12班配置1人)。115學年度減兩班後教師員額：專任148人，輔導教師5人；減一班後教師員額：專任154人，輔導教師6人。2. 目前不含輔導教師有146人，115減班後不含輔導教師可聘任教師148人，因此未發生超額問題					

表二：教師員額設算

教師員額設算						
	普通班*2人	特教班*3人	每4班增一位教師 班級數/4	資源班1	預算員 額數	輔導 教師
112學年度	54*2=108	12*3=36	66/4=16.5	1	161	6
115學年度 (逐年減一班)	51*2=102	12*3=36	63/4=15.6	1	154	6
115學年度 (逐年減兩班)	48*2=96	12*3=36	60/4=15	1	148	5

表三：115 學年減班後教師影響分析試算表

115 學年減班後教師影響分析試算表(減少六班/減少三班)							
科別	目前人數	目前代理	111-1 超 鐘、兼課	115 減六班 減少授課節 數	115 減三班減 少授課節數	115 減六班超 鐘點、兼課	115 減三班超 鐘點、兼課

國文科	21	1	88	24	12	64	76
英文科	20	3	67	24	12	43	55
數學科	20	1	59	24	12	35	47
物理科	8	0	19	14	7	5	12
化學科	8	1	9	14	7	-5*	2
生物科	4	1	23	14	7	9	16
地球科學科	2	1	12	6	3	6	9
地理科	7	1	14	6	3	8	11
歷史科	8	1	13	6	3	7	10
公民與社會科	6	2	33	6	3	27	30
體育科	7	0	55	12	6	43	49
美術科(含藝術生活)	5	1	19	10	5	9	14
音樂科(含藝術生活)	5	0	10	10	5	0	5
健康與護理科	1	0	6	2	1	4	5
資訊科	2	1	9	4	2	5	7
生活科技科	3	0	18	4	2	14	16
家政科	1	0	0	2	1	3*	4*
全民國防科	1	1	3	2	1	1	2
輔導科	4	2	8	2	1	6	7
特教資源班	1	0	1	0	0	1	1
總數	130	16	466	186	93	287	374
附註							

1. 減班6班後各科授課節數減少額度，低於目前教師超鐘點兼課數，且考量到目前代理教師可彈性聘任，確保目前編制內教師權益不受減班六班影響。
2. 家政科111學年度因實施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調整之故，普通班家政必修課從高一全面移至高二實施，故節數驟減；112學年度以後恢復正常，上下學期各21/23節課，115三個年級共減六班後則為19/21，減三班為19/19。
3. 音樂課程111年度調整，從高一高二移至高二高三，造成連續兩年節數減少，113年度起恢復正常節數。111學年期末將有一位老師退休、一位老師轉校，將會徵選一位新任正式教師，另一缺額隔年再視情況召聘。
4. 化學科若減六班，目前之代理教師可不再聘，但若因學生需求增開化學相關多元選修，或探究實作配課調整，經精算後繼續聘代理亦可；減三班則不需要任何調整。

一、案 號：5

二、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

三、連署人：

四、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五、說明：修訂第十一條本校補充規定

六、辦法：簡要說明如下(詳如附件粗體底線字)：

- (一)第十一條補充規定第一項之「重修」修改為「重補修」。
- (二)增修第十一條補充規定第二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所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考量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因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而使學期學業成績為零分且欲報名校內重補修者，以隨班修讀之方式修讀課程，並且不得影響校內原先之課程安排。

七、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69 票、不贊成 0 票，相關實施細則再訂定及法律依據提出須依格式修正)

提案案號 5 附件

<p>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p>	<p>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08 月 29 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 08 月 31 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十一條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一、重補修課程申請與辦理時間，依下列規定： (一)高一、高二課程報名重補修時間，於下學期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課程以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高三課程申請重補修時間，於下學期成績公告後提出申請，課程以畢業典禮後辦理為原則。 二、<u>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五條所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考量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因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而使學期學業成績為零分且欲報名校內重補修者，以隨班修讀之方式修讀課程，並且不得影響校內原先之課程安排。</u></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	--

一、案 號：6

二、提案人：生輔組

三、案 由：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請討論。

四、說 明：依據本校 112.6.5 行政會報通過的提案「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跟蹤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配合修訂本法。

五、決議：與提案一併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3、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p> <p>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p>	<p>第一條 依據</p> <p>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辦理。</p> <p>2、 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辦理。</p> <p>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p>	<p>1、 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有關教職員工間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訂。</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申請調查程序：</p> <p>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一方必為學生，另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且非必為同一學校。</p> <p>2、<u>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教職員工間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3、<u>不適用前兩款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p> <p>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若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與申請調查程序：</p> <p>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一方必為學生，另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且非必為同一學校。</p> <p>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若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1、刪除職員間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辦法另訂。</p>
---	---	------------------------------------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務主任：

- 一、教務處因應國家政策，為推動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與發展國際教育課程，需有專責組別負責相關工作的執行，遂進行教務處組織調整，併同業管工作的修訂。試務組變更組別名稱為實驗研究組，除原先試務組工作外，新增工作主要項目為：1. 申請和執行前導學校計畫、其他專案計畫、2. 辦理國際教育與國際交流等業務(含雙聯學制、AP 課程等)。考量業務的變更，擬安排協行人員以協助業務工作的推動。
- 二、協助秘書辦理嘉義市高中職學校與美國箴言學校雙聯學制課程合作備忘錄五校聯合簽約活動。簽約日期6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點至11點。
- 三、加拿大高中文憑雙聯學制暑修課程7/3-7/31。
- 四、申請112雙語實驗班計畫，已奉核續辦(依據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4492號核准辦理)
- 五、通過高中優質化數位前導學校申請。

六、教育部數位深耕計畫，已辦理教授入校觀摩，6月28日進行期中簡報。

◎教學組：

一、本年度暑期輔導於7/17-8/04辦理，每天6節課，共90節課；部分特殊班每天7節課，共105節課，授課節數均符合法規。提醒教師按照「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授課。

二、112年暑假暨學期間輔導課，高二高三學生於本學期末調查完畢，高一待新生輔導日再發家長同意書進行調查。

三、本年度高一二課程重補修於8/1起開課。

四、112學年度高三多元選修21門課、高二多元選修20門課、C班群加深加廣六選一兩班群12門課，已在蔡○桓老師、課程諮詢教師、任課教師協力下，完成「意向書申請—系統選填志願」兩階段選課。

五、112學年高二社會組第二外語選課調查，已在賴○峯老師與輔導室協力下完成，預定開設日語、韓語、德語、西班牙語課程；感謝輔導老師的協助。

六、微課程日檢班7/16-7/30辦理日本宮城縣南三陸町日語研修團。

七、112學年度高二自主學習時程規劃如下：

(一)7/18(二)—7/28(五)學生進入系統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書，學生須在暑輔前先行構思。

(二)7/29(六)—8/04(五)【第一次審查：導師審核】。

(三)8/14(二)—8/20(日)【第二次審查：指導老師審核】。

(四)開學：開始執行自主學習計畫、學生依照每周進度撰寫紀錄與心得。

八、7/28(五)邀請爆學力團隊開設「自主學習—簡報表達工作坊」，將優先邀請報名全年級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的學生參加。

九、高一新生選課事項將會公告於校網新生專區，並在新生報到時紙本宣達：

(一)112學年度高一本土語文於7/14(五)新生報到日以google表單選填。

目前開設語種有閩南語、客家語、鄒族語、台灣手語，共21班。若屆時新生有其他語種需求，將申請直播共學課程。

(二)112學年度高一微課程、多元選修、充實增廣於8/25(五)—8/28(一)選課。

(三)新生英文數學銜接課程於7/24-7/28辦理。

十、112年嘉義市語文競賽、扶輪社、南區英文比賽代表

112年嘉義市語文競賽代表							
班級	座號		項目	班級	座號		項目
217	04	吳○謙	國語演說	218	20	翁○瑄	國語字音字形
215	19	陳○元	國語朗讀	116	11	黃○豪	國文作文
117	19	陳○叡	閩南語演說	211	13	邱○稜	寫字
109	25	黃○展	閩南語朗讀	112	24	陳○均	閩南語字音字形
108	26	溫○雍	原住民族語*	213	34	葉○旭	英語定稿演講
107	3	李○誼	客家語朗讀				

*鄒族語組。

校內閩南語朗讀比賽第一名117班陳○叡放棄市賽代表。

南區英文表賽代表							
班級	座號		項目	班級	座號		項目
117	11	林○翔	英語即席演講	216	15	蘇○諺	英文單字比賽
213	14	張○行	英語即席演講	216	20	葉○叡	英文單字比賽
218	10	陳○學	英文作文比賽	215	13	曹○逵	英文單字比賽
217	18	黃○鈺	英文作文比賽	215	22	黃○鈞	英文單字比賽
扶輪社代表				118	03	何○祐	英文單字比賽
118	16	葉○余	英文定稿演講	118	12	黃○叡	英文單字比賽

◎註冊組：

一、感謝本校校友和各界捐款成立獎學金，本學期發出獎學金有：

(一)校內獎學金：

劉俊杰獎學金：16名，計560,000元；育仁獎學金：20名，計400,000元；校友教育基金會獎學金：15名，計150,000元；顏瑞琨獎學金：10名，計60,000元；樹礪獎學金：5名，計50,000元；林康國樟林王采珠獎學金：2名，計40,000元；黃陳茅女士獎學金：3名，計30,000元；洪校友獎學金：1名，計30,000元；蕭戊己蕭呂鮮獎學金：2名，計30,000元；嘉義市診所協會獎學金：5名，計25,000元；黃仁俊獎助學金：1名，計18,000元；福山獎學金：2名，計20,000元。

(二)校外獎學金：

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財團法人青澀芷蘭菁英培育發展協會清寒獎助學金、玉山扶輪獎學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嘉義市獅子會獎助學金、嘉義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台大嘉中希望入學暨家境清寒獎助學金、國際崇她嘉義社菁英獎、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廉通法律獎學金、張清祺.張柯鶴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永嘉文教基金會清寒優秀獎學金、白曉燕文教基金會獎學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財團法人員邦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等獎學金。

二、112年大學入學分發榜單本校同學成績表現優異，截至6/16止，各大學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等共上榜15人，包括台大醫2人、陽明醫1人、台北醫1人、高雄醫1人、中國醫1人、中山醫1人、慈濟醫1人、台大牙醫2人、成大牙醫1人、國防牙醫1人、長庚中醫1人、中國醫中醫2人。台灣大學14人、清華大學20人、陽明交通大學13人、成功大學24人、政治大學6人，頂大合計77人。

三、112學年度核定普通班人數為每班35人。112學年度免試入學預計錄取新生609名（普通生585名、身障生12名、原住民生12名）、身心障礙生適

性安置 7 人，共計 616 人。科學班 25 人、音樂班 27 人、美術班 27 人，合計高一新生預計共 695 人。

四、6 月 13 日晚上 7 點，於史蹟館辦理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家長說明會。

五、高一升高二選班群預計編班狀況：總人數共 520 人。文法商班群選數 A (班群代碼 1A)：69 人，共 2 班。文法商班群選數 B (班群代碼 1B)：87 人，共 2 班。理工班群 (班群代碼 2)：144 人，共 4 班。生醫理工班群 (班群代碼 3)：220 人，共 6 班。特殊班無人轉出。

六、高二升高三轉班群編班工作已完成，共計 1 人申請轉班群。名單如下：

新班級	學號	姓名	原班級	附註
212	010056	陳○智	206	2 轉 3

七、112 年分科測驗報考人數統計如下：

嘉義考場：嘉義高中

物理	化學	數學甲	生物	歷史	地理	公民	總人數
240	236	250	139	118	108	110	351

八、113 學年度升大學重要考試預訂日期如下：

日期/ 考試別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考試	112.10.21(六)	112.12.16(六)	113.01.20(六)~ 113.01.22(一)	113.07.12(五)~ 113.07.13(六)

◎試務組：

一、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已於 4 月 29 日及 5 月 7 日辦理完畢，初試共包含 8 科，共 742 人報名參加，共設 25 間試場。感謝老師參加監考及擔任評審委員。

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 5 月 20~21 日辦理完畢，本校設立 48 間試場及第二類備用試場 3 間，合計共 51 間試場，考生人數共 1607 人。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學科學期補考預定於 7/14 下午舉行，監考老師依「嘉義高中學期補考教師監考輪流次序表」輪流，並依實際所需人數而定，輪到監考老師於補考前再另行電話通知。術科學期補考將於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補考完畢。

四、112 年數位學習精進計畫規定各校 A1、A2 教師增能研習及數位素養研習目標值須達 100%，教師尚未參加過者 A1、A2 研習者，請儘速參加。預計於 8 月底 9 月提交尚未研習教師清單，由國教署做後續處理，屆時未參加者還

是要補訓。本年度辦理研習時間如下：

- (一)6月14日(三)已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二)6月28日(三)下午預計辦理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 (三)7月20日(四)預計辦理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名額有限，開放外校參加。
- (四)8月28日(一)下午舉辦數位素養研習，結合資安法規定，各校所有人每年需進行3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屆時全校所有人均要參加。

◎特教組：

- 一、112.03.13 資優教育講座〈單字記憶的魔法〉由楊智民主任主講。
- 二、112.04.20-04.21 高一數資班及語資班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進行校外教學課程活動。
- 三、112.04.21 召開校內藝才班課程填報說明會。
- 四、112.04.26-04.30 為美術班成果發表會。
- 五、112.05.16 美術班於苗栗彩田工作室進行版畫實作教學。
- 六、112.05.24 〈兩豆琴笙〉音樂班成果發表會。
- 七、112.05.26 於史蹟館進行高二語資班成果發表會。
- 八、112.05.31 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進行雙語教育實驗班課程調整。
- 九、112.05.31 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針對資優班、藝才班進行課程配置調整。
- 十、112.06.14 召開轉班會議進行審查作業。

◎設備組：

- 一、7月18、19日將辦理暑假國中生科學營。
- 二、112年學科能力競賽選手選拔初賽考試：資訊科於6月21日辦理，數學科、物理科於7月31日辦理，化學科於8月2日辦理，生物科於8月3日辦理。
- 三、111學年度本校科學競賽獲獎情形：

得獎別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2023年臺灣國際科展物理與天文學科(全國)	二等獎	217	吳子謙	林芳妃
2023年臺灣國際科展物理與天文學科(全國)		217	張夏睿	
第63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特優	218	翁健洲	葉秀娟
第63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218	郭冠偉	
第63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218	楊庭瑞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優等	218	趙嘉陽	鄒浚鑫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218	陳沅宏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王晴	謝閔豐 黃冠夫
		218	郭禹彤	
		218	陳禾書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陳雋浩	謝閔豐
		218	陳冠霆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陳五學	謝閔豐
		218	黃凱宥	
		218	陳道勤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7	陳秉軒	林芳妃 陳勇政
		217	朱予翔	
		217	蔡耀慶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翁翊瑄	鄒浚鑫
		218	蘇玥儒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李依璇	鄒浚鑫
		218	盧子瑜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8	張士謙	鄒浚鑫
		218	廖禹安	
		218	黃庭睿	
第 63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區科學展覽會	佳作	217	黃禎鈺	黃冠夫
		215	李岳謙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物理)	一等獎	318	曾奕豪	黃進昌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化學)	一等獎	318	王靖富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生物科)	三等獎	318	呂侑叡	葉貴華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生物科)	三等獎	310	林益盈	林秀珠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生物科)	三等獎	218	蘇玥儒	鄒泓鑫
第 19 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111 學年度入學比賽)	銀牌	118	何承祐	黃冠夫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生物科)	第一名	218	蘇玥儒	鄒泓鑫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生物科)	第三名	318	呂侑叡	葉貴華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生物科)	第四名	310	林益盈	林秀珠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生物科)	第六名	318	陳彥樺	葉貴華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生物科)	佳作	317	吳宗璟	林芝安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化學科)	第一名	318	王靖富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化學科)	第二名	318	陳冠邑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化學科)	第三名	318	陳郁絜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化學科)	第四名	318	劉耀璘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化學科)	第五名	318	洪楷捷	洪瑞鼎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數學)	第二名	218	林修民	曾柏耕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資訊)	第一名	315	蔡宗澤	林品杰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第三區複賽(資訊)	第三名	317	陳克盈	林品杰
2023 年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暨決選營	二等獎	318	呂侑叡	葉貴華

2022 年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暨決選營	二等獎	218	蘇玥儒	鄒泓鑫
2022 年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暨決選營	三等獎	218	陳沅宏	鄒泓鑫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一等獎	318	王靖富	洪瑞鼎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一等獎	318	陳冠邑	洪瑞鼎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二等獎	318	黃亮昕	洪瑞鼎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二等獎	318	陳映妏	洪瑞鼎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冬令研習營	二等獎	318	楊丹葳	洪瑞鼎
2023 年第 53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國家決選營	318	曾奕豪	黃進昌
2023 年第 16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家選拔營	218	楊庭瑞	劉宏二
2023 年第 16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國家選拔營	118	何承祐	黃冠夫
2022 年第 55 屆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暨決選營	具國家選拔營資格	318	劉耀璘	葉貴華
2022 年第 55 屆生物奧林匹亞競賽選拔暨決選營	具國家選拔營資格	310	林益盈	林秀珠
2023 年第 5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營	具國家選拔營資格	318	王靖富	洪瑞鼎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111-2 已辦理之業務

序號	日期	辦理項目內容	地點	參加對象
1.	2.13	開學典禮	依風台	全體師生 教職員工
2.	2.13-3.3	特殊優良學生(旭日獎)推薦申請	學務處	三年級
3.	2.13-3.9	各班模範生選舉	各班	各班學生

4.	2.18	公民行動方案研習營	分組教室	參與學生
5.	2.22	幹部訓練	各場地	幹部 幹部訓練人員
6.	3.5	旭陵盃歌唱大賽初賽	樹人堂	參與學生
7.	3.8	導師會議	第一視聽教室	全體導師
8.	3.15	特殊優良學生審查會議	三樓 會議室	相關導師及行 政人員
9.	3.18	旭陵盃歌唱大賽決賽	樹人堂	參與學生
10.	3.22	百年校慶校友講座 林〇村董事長	史蹟館	報名班級
11.	3.29	百年校慶名人講座 張〇如生命教育講師	史蹟館	報名班級
12.	3.29	百年校慶 LOGO 及吉祥物 評選會議	學務處	評審
13.	4.11	導師會議	第一視聽教室	全體導師
14.	4.15	99 校慶慶祝大會及園遊會	音樂館 操場	各班學生
15.	4.19-5.3	全勤、榮譽、體育獎章 申請作業	學務處	三年級
16.	4.11-5.15	緩任導師申請作業	學務處	導師
17.	4.24	39 屆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 選舉政見發表	依風台	各班學生
18.	4.25	39 屆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 選舉政見辯論	史蹟館	各班學生
19.	4.26	百年校慶校友講座 黃〇丕董事長	史蹟館	報名班級
20.	5.2	39 屆班聯會會長暨副會長 選舉及開票	旭陵樓中廊	各班學生
21.	5.10	畢業紀念冊發行	學務處	高三
22.	5.17	畢典工作會議	學務處	各組組長
23.	5.17	學生會議	史蹟館	各班班代
24.	5.24	百年校慶校友講座 李〇良董事長及陳〇銘教授	史蹟館	報名班級
25.	5.25	導師會議	第一視聽教室	全體導師

26.	6.1	畢業典禮	樹人堂	高二、高三
27.	6.7	緩任導師會議	三樓會議室	導師遴選委員
28.	6.19	班代會議	史蹟館	各班班代
29.	6.30	結業式	操場	各班

二、暑期預計辦理業務

- (一)、8/24-25 辦理新生訓練
- (二)、8/29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講座

◎生輔組：

一、已完成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反霸凌宣導已於 2/15 完成演講。
- (二)、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震防災暨防火演練
- (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周末輔導共計六次。

二、待辦事項

- (一)、預計於暑假(至開學後)辦理陽明學院電力改善工程。
- (二)、新生校服採購正招標中，預計於新生訓練前完成招標作業。

政策宣導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宣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3.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4.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A.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B.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5.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6.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主管機關通報。
2. 違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體育組：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業務

- (一)、2/22~2/28 籃球代表隊參加聯賽南區複賽(市運動中心)。
- (二)、3/14~3/19 協辦國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本校體育館)。
- (三)、5/27~6/7 辦理高一班際籃球賽。
冠軍:108 亞軍:113 季軍:106 殿軍:101
- (四)、提報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經費申請。

二、暑期業務

- (一)、體育運動場館及相關設備、器材檢修或更新。
- (二)、協辦嘉義市諸羅山盃籃球邀請賽(暑假)。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辦理業務

- (一)、全校學生體適能暨游泳能力教學與檢測。
- (二)、籌辦年度全校運動會。
- (三)、籌組代表隊參加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 (四)、辦理高二班際籃球賽。
- (五)、協辦教育部中等學校籃球聯賽嘉義區預賽。
- (六)、提報體育運動場館修整建計畫。

◎衛生組：

一、年度執行作業

- (一)、申請和執行健康促進計畫、其他衛生健康相關專案計畫
- (二)、配合國教署規範辦理性教育與性病講座(本學期一場)
- (三)、配合環保署規範辦理年度教職員生之環境教育工作
- (四)、配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分類實地查核成果作業
- (五)、提報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環境教育實地查核成果作業

二、日常性執行業務

- (一)、配合國教署規範督導本校廠商，進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輔導作業
- (二)、配合國教署規範進行每週校園食品衛生自主督考檢核作業
- (三)、配合環保署規範辦理學生端之「校園登革熱」大清掃活動
- (四)、配合環保署規範辦理每日空氣汙染防治校園作業
- (五)、配合環保署規範提報「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填報」工作
- (六)、督導臨時性安心就業人員之清掃工作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進行教職員生之通報作業
- (八)、辦理班級掃具汰換更新與採購事宜
- (九)、辦理與指導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活動
- (十)、辦理每週校園生活教育競賽
- (十一)、辦理寒、暑假全校返校打掃活動
- (十二)、辦理兩豆志工團每週兩次校園服務活動
- (十三)、辦理兩豆志工團每月一次「主任有約月會」發現校園死角，執行美化策略行動
- (十四)、彙編學務處週報提供導師訊息整合
- (十五)、製作歷程模板及協助輔導本校兩豆志工團總計 75 位成員，輸出服務學習之成果歷程
- (十六)、辦理每日全校各班校園清掃檢查、分配與監督工作
- (十七)、辦理各式大清掃活動(學測、會考、分科測驗、教師甄試與結業式等等)
- (十八)、指導考生服務隊於學測、會考、分科測驗等環境衛生統籌事宜
- (十九)、管理與指導國教署衛生組工讀生
- (二十)、管理一般垃圾場並聯繫清潔隊，進行全校廚餘清運作業
- (二一)、管理資源回收場並聯繫回收廠商，進行全校廢棄物清運作業

111-1 學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源回收廠垃圾總量表

年/月份	鋁罐	鐵罐	鋁箔包	廢紙	紙便當盒	寶特瓶	廢塑膠	總量(公斤)
111/08	2	76	189	729	342	5900	181	7238
111/09	0	7	366	610	518	9700	338	11201
111/10	0	51	414	869	618	12500	340	14452
111/11	4	36	497	900	773	16800	452	19010

111/12	2	23	265	410	288	6900	199	7888
112/01	6	178	474	2348	765	11500	427	15271
112年 學測	0	80	81	1632	200	3400	153	5393
111-2 學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資源回收廠垃圾總量表								
年/月 份	鋁罐	鐵罐	鋁箔包	廢紙	紙便當 盒	寶特瓶	廢塑膠	總量(公 斤)
112/02	0	50	203	1157	454	3100	144	5108
112/03	0	22	506	587	594	11700	364	13773
112/04	5	147	359	581	556	11256	404	13308
112/05	4	146	660	2085	600	13100	411	17002

◎社團活動組：

一、社團學期活動列表

時間	主辦社團	活動名稱	主要場地
112.01.30-02.01	天文社	嘉中嘉女聯合寒訓	翠峰卡爾小鎮
112.01.30-02.03	資研社	南部十校聯合寒訓	成功大學
112.02.01-03	法研社	法研五校聯合寒訓	
112.02.06-02.10	熱音社	熱音社聯合寒訓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
112.02.06-02.10	棒球社	班際壘球比賽	嘉中操場
112.03.04-03.05	童軍社	嘉中童軍團慶	嘉中
112.03.04-03.05	模擬聯合國 社	E.T MUN 八校模聯會議	嘉中
112.05.27	醫學研究社	醫嘉烤肉萬家香	嘉南藥理大學
112.05.27	大傳社	嘉中嘉女聯合社課	嘉中
112.06.03	熱音社	八校熱音聯合成發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 園區
112.06.10-06.18	攝影社	嘉義高校聯合影展	桃山人文館

112.07.19	管樂社	管樂社年度成果發表	嘉義文化中心音樂廳
112.08.05	吉他社	學測滿吉分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二、110 學年度高二校外參訪活動於 112.02.14-16 辦理完畢。

三、111 學年度高二校外參訪活動於 112.04.19-21 辦理完畢。

四、旭陵圓夢計劃

(一)、上學期提出申請計有 11 件計畫提出申請，其中 5 件通過，2 件修正後通過，4 件不通過，審查後預定補助金額為 151140 元，由嘉義中學校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額支應。

序號	計畫名稱	報名組別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
01	嘉義 introMUN	社團組	通過	15000
02	旭陵文學獎	社團組	通過	47240
03	熱血日本文化祭	社團組	通過	10000
04	日語親善大使培力計劃	團體組	通過	26600
05	寒冬送暖	社團組	修正後通過	5000
06	有你好嘉在!德育校園大使養成	團體組	通過	37300
07	全國日語語文競賽奪冠計畫	團體組	修正後通過	10000

(二)、下學期提出申請

序號	計畫名稱	報名組別	預定申請經費	審查核定經費
01	馬拉松長跑三個月特訓	團體組	35000	20500
02	群聚校應-回到末日以前	社團組	15000	15000
03	學測滿吉分	社團組	37250	10000
04	旭陵文學獎	社團組	校刊 35000 文學獎 46740	整併後另案申請

五、因應疫情解封，教育部恢復 112 學年度國際教育旅行經費申請補助，已於 112 年 4 月申請完畢，預計 112 年 7 月公告申請核定結果，預定辦理日期為 113.01.28~02.05 期間依招標結果辦理。

六、112 學年度社團動態評鑑於 112.04.15 辦理，成績如下：

順序	社團	成績	評語
1	熱音社	A	表演默契佳，具舞台感染力
2	吉他社	A	團隊表現精神佳，彈唱極具特色
3	童軍社	A ⁺	用心展演極具團隊精神，充分表現社團所學
4	日研社	A ⁺	團隊合作練習表演優異，展現社團所學，帶動氣氛
5	舞研社	A ⁺	舞風多元且表演極具吸引力，運用所學結合度高且有創意
6	beatbox 社	A	個人展演極具特色且用心表現

7	韓研社	A	團隊表演佳，舞風多元化
8	管樂社	A ⁺	團隊管理效率且默契佳，極具帶動現場氣氛能力

七、112 學年度社團評鑑於 112.06.17 09:00~16:00 辦理完畢。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為增進師生對國防工作、任務的認識與了解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已於112年3月9日假海軍敦睦艦隊辦理全民國防多元參訪活動。

二、112 年各軍事院校錄取名單截至 6 月 22 日計有國防 17 員名單：

項次	錄取學校	人數
1	國防醫學院(牙醫系)	1
2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2
3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4
4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5
5	陸軍軍官學校	1
6	空軍軍官學校	3
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二專)	1
	合計	17

三、本學期配合校外會聯分會聯巡計 4 次，執行教官及學創

人員 4 人；執行本會聯巡計 3 次，執行教官 1 人；配合第二分局執行夜晚防飆勤務計 2 次，執行教官 1 人。

四、已於3月22日邀請中華醫事技大學軍訓室李國禎主任蒞校實施111-2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有學生230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五、教官、校安人員及 302 班曾恕梅老師已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對學生實施賃居訪視，關心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及狀況。

六、已於 3 月 24 日假第一視廳教室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賃居、工讀安全宣導，計賃居生 10 人及校外工讀生 9 人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七、已於 4 月 13 日假嘉義縣中坑營區千吋靶場辦理 112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計有老師 5 人及高二學生 523 人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圓滿順利。

八、已於 4 月 18 日由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會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及本校校安人員至 214 班林○毓同學及 306 楊○仁同學校外租屋處實施賃居訪視，訪視狀況良好。

九、已於 4 月 27 日假樹人堂協助監理站辦理電動二輪車掛牌到站服務，共計 10 位學生及 1 位老師完成掛牌作業。

十、本學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入班反毒宣導」，共54場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文宣」宣導，共8場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影片」收視，共7場次。

- 十一、本學期參加嘉義市高中、職以下學校「112年度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藝文競賽，得獎人員計有315班顏○璋榮獲校園安全攝影競賽甲等、120班陳○祥榮獲交通安全海報競賽甲等，已於5月26日恭請校長頒獎。
- 十二、國防部112年全民國防教育辦理「暑假戰鬥營」活動宣導、本校已於6月12日至14日於無聲廣播公告等相關事宜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計畫及海報於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網」(<https://aode.mnd.gov.tw>)，逕自下載運用。
- 十三、2022年電動自行車新制法規上路，今年交通部進行修法通過，電動自行車掛牌新制上路，並在111年11月30日正式開始實施，並需於兩年內(2024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投保強制險才可以上路騎乘。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陽明學院老舊電力改善工程：獲核經費250萬，4月24日完成設計監造發包
- 二、北側廁所美化工程：獲核經費500萬2,800元，6月20日第一次設計監造勞務廢標，7月5日第2次開標-本案為性別友善專案將設立工作小組廣納意見。
- 三、改善無障礙校園工程：獲核經費115萬5000元，6月14日完成工程發包
- 四、分組教室及研討教室修復工程：獲核經費100萬，6月19日完成工程發包
- 五、均質化儀器採購：獲核經費50萬，4月7日完成採購發包
- 六、112學年日校第1學期暨進修部教科書採購案已決標。
- 七、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獲核經費60萬5,000元，6月12日完成採購發包
- 八、天文儀器財務採購：獲核經費60萬1,000元，訂7月3日開標
- 九、112學年度新生制服採購案訂7月4日開標
- 十、112學年教職員工及新生健康檢查5月30日完成採購發包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歷史文物，整理典藏，有其教育意義，大同牌古董立扇，圖書館第一台電腦，製作標示牌，典藏於圖書館社區共讀站。
- 二、6月30日(星期五)開放學生暑假借書。
- 三、暑假圖書館及自修室開放時間：

日期	圖書館	自修室(固定座位)
7月1日~7月16日	星期一~星期五 8:00~17:00 12:00~13:00 午休不開放	8:00~22:00 ※7月10日返校打掃

	7月11日~7月12日分科測驗 暫停開放	10:00 開放
7月17日~8月4日	星期一~星期五 8:00~17:00	15:15~22:00
8月5日~8月29日	星期一~星期五 8:00~17:00 12:00~13:00 午休不開放	8:00~22:00 ※8月23日返校打掃 10:00 開放

- 四、圖書館須保存，不得轉移，不得淘汰報廢項目。設備維護方式。館內及周邊清潔工作。圖書服務及借還書系統。圖書館營運資料：各項業務檔案，設備操作說明，電腦網路設定資料，公用電腦還原設定，財產設備實際位置圖。以上各項於112年6月5日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有詳細完整說明。
- 五、112年彰雲嘉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人員研習，因需配合輔導團年度檢討會成果報告，最近幾年於9月至12月上旬之間辦理，且須於年度檢討會繳交成果報告前辦理完成。
- 六、本學期校內推展閱讀，高一撰寫閱讀心得，優良作品作者嘉獎一次，感謝國文老師遴選優良作品及指導。高二撰寫小論文，每班5篇，輔導學生寫作重點：不違反學術倫理。下學期輔導至中學生網站投稿。
- 七、上學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優良作品，分別於112年3月10日及3月15日前輔導學生至中學生網站投稿，作者須依比賽辦法規定，填寫未抄襲切結書。中學生網站第112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結果，共計36篇(特優7篇、優等7篇、甲等22篇)。第112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結果，共計8篇(優等2篇、甲等6篇)。感謝各科老師熱心指導，也感謝英文科老師協助評閱嘉義區閱讀心得(英文寫作)、物理科老師協助評閱小論文(物理類)。得獎學生與指導老師辦理敘獎。獎狀請學生妥善保存，可供大學申請入學充實備審資料。
- 八、暑假及開學後，圖書館協助教務處辦理本學年度自主學習全年級成果發表，以靜態海報展與動態發表會的形式呈現，邀請本學年度自主學習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作品繳件時間自112年6月30日至7月17日止，相關實施計畫請參見「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 九、截至6月上旬，3C設備損壞無法修護且過期的依規定辦理報廢且完成回收。
- 十、圖書館辦理應屆畢業生大學分科測驗自修班自6月1日至7月12日止，地點在圖書館4樓自修室，為讓應屆畢業學生能專心準備分科測驗，為達到使用效益與環境舒適，配合大學個人申請時程，分為兩個梯次報名，並

安排人力協助場地管理與維護。請參加者務必遵守規範及做好防疫。為服務準備分科測驗及期末考學生，自修室假日都照常開放。依自修人數，彈性開放自修空間。

十一、圖書館書籍採購分配表

購買日期	總冊數	中文冊數	外文冊數	視聽資料	預算金額 (410,000)
2/21	105	97	0	8	24,959
3/17	174	174	0	0	59,510
5/17	201	186	5	0	60,000
6/16	284	268	3	13	74,910
合計	764	725	8	21	剩餘金額 190,621

註：6/16 訂購書籍廠商預計 7/17 後開始交貨。

十二、圖書館「設備及空間借用登記」

圖書館網頁本學期建置「設備及空間借用登記」一項，方便校內同仁借用圖書館管理之平板電腦與圖書館空間。平板電腦共有 75 台，採填寫表單方式登記，登記情形將同步顯示於「圖書館管理之平板電腦借用登記」；圖書館空間借用為一樓社區共讀站、閱覽室以及三樓研究小間，採紙本人工登記，申請表及空間借用情形可至「圖書館空間借用登記」查詢。

※輔導處工作報告

一、下學期工作報告：

(一)、高一輔導工作

- 1、高一選班群講座：4/15 校慶當天 9:00-12:00 辦理高一選課選班群家長說明會暨親職教育講座，地點為史蹟館，當天共有約 200 位家長參與。
- 2、112年5月18日(四)第三、四節舉辦「高一選班群說明會」，由輔導老師與課諮師進行選班群輔導講座(如下表)，並公告選班群申請表由輔導股長順號收齊送交導師簽章，導師簽章後於5/26(五)前繳交回輔導室。

班級	節次	場地	負責教師
101~108	第三節	旭陵樓 4F 會議室	課諮師-許○婉老師、蔡○展老師
	第四節		輔導教師-吳○綺老師
109~112	第三節	史蹟館	課諮師-張○勻老師

	第四節		輔導教師-周○仔老師
113~114	第三節	資優大樓一樓視聽教室	課諮師-翁○伶老師
	第四節		輔導教師-曾○華老師

3、5/18至5/26 進行高一選班群個別諮詢。

4、高一選班群部分，目前財經商管班群數A 60人，文史法政班群數B 80人(包含116轉出1人)，理工班群144人，生醫理工班群221人，後續仍以教務處收回之學生確認單人數統計為準。

(二)、高二輔導工作

1、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屆同儕輔導計畫(兩豆超人)有 15 位高二同儕輔導員(兩豆超人)，高一受輔學生(兩豆仔)上學期為 29 人，下學期為 21 人參加，服務至 6/17(五)，總服務人次共 520 人次。

2、112年4月8日(六)陽明交通大學校系參訪活動，感謝陽明交通大學提供遊覽車補助，由高二輔導老師帶隊參與。

(1)、3/17-3/25進行高二三年級至陽交大之意願調查。

(2)、3/27-3/29進行參與人員資料確認。

(3)、3/30參與名單公告。

3、高二轉班群申請事宜

(1)、05/17-05/26申請轉班群學生晤談。

(2)、05/29-06/01進行轉班群資料彙整上呈。

(3)、申請轉班群學生，共計 1 位同學；該生本學期由二類組轉三類組，先前該生於111-1由三類轉二類，故依據轉班群辦法已告知該生將轉回原班別就讀。

(三)、高三輔導工作

1、輔導室辦理大學甄選美術科專業集訓相關事宜，針對欲申請牙醫、美術、建築、設計相關科系，且於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或備審資料中有關於美術的內容，邀請學校美術老師為普通班同學所開設的加強班，訓練時間自 3 月 13 日至 5 月 12 日。預計安排如下：吳○翰師(每星期一第 6-7 節)、劉○臻師(每星期二第 3 節)、洪○倫師(每星期四第 3-4 節)。

2、3/31(五)午休召集有進入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的同學，進行「大學甄試提醒 & 校內模擬面試報名」宣講。

3、5/6(六)辦理全校高三模擬面試，共開了 17 個班群，共有 36 個外聘教授與委員，也感恩高三導師的協助與家長會的支應，8:50 於校長室三樓會議室召開「模擬面試說明會」。

組別	類別	口試委員	地點
1	資工、資傳、資管、電機、通訊	王○立教授(嘉大資工系)、李○賢教授(嘉大資管系)、吳○學教授(大葉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張景妃老師(國)	懷恩樓 4F 地科教室
2	資工、電機	林○迪教授(嘉大資工系)、洪○正教授(逢甲國際科技管理學院-電機工程與物理)、賴○章老師(數)	懷恩樓 4F 208 教室
3	資訊、AI、電機、電子、光電	楊○儒教授(亞大資工系)、丁○正(雲科智慧機器人學程)、汪○玲老師(國)	懷恩樓 4F 209 教室
4	機械、航太、材料、能源	張○震教授(雲科機械)、江○嶽教授(雲科工程科技菁英班)、黃○昌老師(物)	懷恩樓 4F 210 教室
5	化工、材料、生醫工	黃○綺教授(嘉大應化系)、吳○葦教授(雲科工程科技菁英班)、楊○賢教授(成大醫工)、蕭○財老師(化)	懷恩樓 4F 212 教室
6	工管、交管、應物、應化、應數/統計	褚○錦教授(中正數學)、甘○志教授(中正物理)、陳○雄老師(數)	懷恩樓 4F 213 教室
7	土木、水利、海洋、環安工	劉○生教授(中正地球環境科學)、呂○萱教授(大葉環工)、陳桂○瑩老師(國)	懷恩樓 4F 214 教室
8	食科、生資、生科/生醫、海科、畜產、昆蟲、園藝、森林、地理	吳○禎教授(大葉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游○文教授(大葉生醫)、胡○勝老師(地)	懷恩樓 3F 206 教室
9	新媒、應音、工設、建築	林○瑩教授(雲科工設)、何○豪校友(成大建築)、呂○茹老師(國)	懷恩樓 3F 211 教室
10	會計、財金/財管、企管、行銷、國貿、餐旅	翁○升教授(嘉大企管)、張○仁教授(嘉大行銷觀光)、黃○婷教授(雲科國管)、關○征老師(英)	懷恩樓 3F 204 教室
11	經濟、政治、公行、國體	魏○哲教授(亞大財經法律系)、蕭○惠教授(嘉大行銷觀光)、王○苙教授(雲科文化資產維護)、林○玉老師(英)	懷恩樓 3F 205 教室
12	歷史、外文、不分系、數位學習	吳○財教授(嘉大應歷)、朱○馨教授(嘉大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系)、曾○梅老師(歷)	懷恩樓 3F 207 教室
13	諮商、心理、特教、社會、社工	陳○照教授(亞大社工系)、洪○琪老師(公)、莊○茹老師(歷)、劉○旻老師(輔)	懷恩樓 2F 215 教室
14	護理、治療、運醫、醫檢	張○誌教授(亞大物治)、翁○傑教授(中正生醫)、黃○展老師(國)	懷恩樓 2F 203 教室
15	中醫、藥學	洪○嫻教授(大葉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葉○華教授(嘉藥藥學系)、吳○綺老師(輔)	懷恩樓 2F 202 教室
16	醫學、牙醫	曾○君牙醫師、蔡○盈醫師、葉○華老師(生)、洪○鼎老師(化)	懷恩樓 2F 團諮室
17	英文口試	林○惠老師(英)、張○倫老師(英)	懷恩樓 2F 資源教室

4、升學輔導講座辦理情形：

序號	時間	講演主題	演講者	地點	人數
1	2/13(一)11:00~11:50	台大電機 經驗傳承	林○諺 校友	輔導室旁 團諮室	
2	2/18(六)9:00~11:50	醫科學長姊 經驗傳承	台大醫 吳○雯(線上) 北醫 謝○凱(線上) 台大牙 劉○安 長庚中醫 洪○瑩 成大醫 謝○宸 高醫 柯○偉(線上) 陽明醫 蕭○峻(線上) 北醫 羅○廷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3	2/24(五)12:35~13:10	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宣導	行政科 張○耀 行政科 李○ 科偵科 梁○鈞 海巡科 吳○哲 消防科主任 邱○璋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101
4	3/1(三)10:00~12:00	甄選入學 志願選填輔導講座	大考中心 蔡○秀 顧問	樹人堂	
5	3/2(四)12:35~13: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學系	蔡○君 教授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29
6	3/3(五)12:35~13:10	警察大學招生宣導	何○穎 校友 王○霽 校友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64
7	3/8(三)14:20~15:1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校系介紹暨甄試準 備建議	范○彥 教授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76
8	3/10 (五)12:35~13: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資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 沈○安教授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22
9	3/17(五)12:35~13:15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	江○之 副院長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34
10	3/22(三)10:00~16:00	醫學人文工作坊	陳○文 講師	輔導室旁 團體諮商室	23
11	3/30(四)14:20~16:10	個人申請審查資料 (學習歷程自述)	中山財管 唐○華教授	旭陵樓四樓 會議廳	236

序號	時間	講演主題	演講者	地點	人數
12	4/14(五)14:20~16:10	面試輔導	鄭○生 教授	旭陵樓 四樓會議廳	211
13	4/24(一)12:35~13:10	亞洲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針對法政學群)	陸○清教授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18
14	4/27(四)12:35~13: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鄭○馨 副主任	資優大樓 一樓演講廳	39
15	4/29(六)9:00~12:00	醫科 MMI	醫科大一二學長	懷恩樓	15
16	5/6(六)9:00~12:00	全校模擬面試	大學教授、校內老師、 業界講師	懷恩樓	197
17	7/30(日)14:00~16:00	考試分發 志願選填輔導講座	大考中心 蔡○秀 顧問	線上	預估 100

5、醫科培訓辦理情形（不列入最後的紀錄）：進行24場培訓，培訓學生計有18位欲申請醫學、牙醫、中醫、國防醫之同學，其中14場邀請業界講師、就讀醫學系的學長姊擔任講師。

6、5/25(四)12:10~12:40 進行「高三畢業學生轉銜輔導評估會議暨特教學生轉銜/期末 IEP 會議」，計有五位同學進行特教轉銜、三位高關懷學生進行輔導轉銜。

7、輔導室將於 7/30(日) 14:00~16:00 舉辦「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線上講座」，將於當天下午 13:30 於學校網站上公布 Meet 連結。

(四)、特殊個案通報部分

1、校園霸凌事件被行為人輔導與行為人輔導。

2、3/17通報社政單位高三高風險張生事件，3/24家長來訪，輔導主任、高三輔導老師與家長進行諮詢。

3、3/23 社政通知春暉專案之個案，3/23 輔導室通報兒少保護，請生輔組協助校安通報，3/25 春暉小組成案會議。

4、5/12(五)辦理「心理健康計劃」之學生暨學生家長醫師諮詢。

5、5/26(五)辦理高一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6、6/15 通報高一高風險個案諮商、通報自殺防治，家長到校與導師、輔導老師進行商談，請生輔組協助校安通報。

(五)、資源班行政業務

1、入班宣導

(1)、2/21 第七節與高二輔導老師至 204 班進行特教宣導（肢體障礙&身體病弱）。

(2)、3/22(三)班週會與高一輔導教師、學務處進行自閉症學生入班宣導活動。

2、專業團隊服務

(1)、3/1(三)第六節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蒞校服務 103 班 & 320 班聽障生。

(2)、3/1(三)第七節諮商心理師蒞校服務 302 班學生。

(3)、3/24(五)第四節專業團隊人員到校對 101 特殊生進行物理治療服務。

(4)、3/29(三)中午聽障巡迴教師蒞校服務 103、214 及 320 班聽障生。

(5)、4/19(三)第5節諮商心理師蒞校與302班學生進行諮商輔導。

(6)、4/19(三)第6-7節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蒞校服務103、214班學生。

(7)、4/28(五)第4節物理治療師蒞校服務101班學生。

(8)、5/2(二)第5-6節物理治療師蒞校服務 201、204 學生。

(9)、5/2(二)第6-7節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蒞校服務 103、214 班學生。

(10)、5/12(五)第4節物理治療師蒞校服務 101 學生。

(11)、5/17(三)第6節諮商心理師蒞校服務 302 班學生。

(12)、5/17(三)第6-7節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蒞校服務 103、214 班學生。

(13)、5/23(二)第5-6節物理治療師蒞校服務 201、204 學生。

(14)、5/26(五)第4節物理治療師蒞校服務 101 學生。

3、跨教育階段鑑定業務：3/6(一)下午至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送核鑑定資料。

4、融合教育宣導：5/22(一)邀請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社工員蒞校對 101、201 進行CRPD宣導活動。

5、轉銜參訪：5/26(五)下午中埔國中特教老師及家長陪同肢體障礙學生蒞校參觀並了解校園無障礙環境。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事異動

退休教師			
1	圖書館主任	謝 0 星	112.8.1
2	數學科	陳 0 雄	112.8.1
3	英文科	關 0 征	112.8.1
4	英文科	蔡 0 凰	112.8.1
5	物理科	方 0 興	112.8.1

6	地理科	胡 0 勝	112.8.1
7	音樂科	陳 0 惠	112.8.1
離職人員			
8	音樂科	紀 0 安	考取他校
9	代理教師 國文科	陳 0 夙	考上正式教師
10	代理教師 英文科	黃 0 傑	考上正式教師

二、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辦理教師甄選有關公告試題及答案之作業方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筆試採測驗題題型者，應於筆試後 2 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近期接獲部分學校辦理教師甄選，筆試僅公告部分試題及答案。雖上揭規定未明定測驗題題型範疇，為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4306 號函)。
- (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依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次查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再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為落實現行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保障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工作權，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之簡章及相關表件(例如切結書)，是否仍有上述情形；如有者，請務必改善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
- (三)、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5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

為：……（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1點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及第15點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2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4200439 號函）

- （四）、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2項）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14條第2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教師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22 臺教國署人(二)字第 1124200439A 號函）
- （五）、關於教育部修正及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兼職處理法令相關規定Q&A」，112年02月06日登載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同仁下載參閱。
- （六）、重申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略以：……雇主在處理職場性騷擾相關事件時，應尊重被性騷擾者之意願；處理申訴時，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且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人格法益。此外，雇主應實施防治職場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宣示禁止任何性騷擾發生，

並提供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以建立受僱者面臨職場性騷擾時應對之基本知能。

- (七)、為建構友善職場，重申職場霸凌認定標準：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有關本校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請同仁可至人事室網頁參閱:法令查詢/其他；相關研習課程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報名進行線上學習。

※主計室工作報告：無

※進修部工作報告：

◎教務組：

- 一、感謝日間部林佳蓉老師、陳建言老師、劉佳臻老師支援本學期進修部課務。
- 二、112 學年課程計畫已於 112.06.08(四)申請修正。
- 三、分科報名事項已於 112.06.16(五)完成，委請註冊組統一報名。
- 四、預定於 112.08.14(一)辦理 112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考甄試。

◎學務組：

- 一、112 年 6 月 30 日(五)將舉行進修部期末大掃除。

◎籃球隊：

- 一、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8 日參加高雄市基訓站對抗賽。
- 二、將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參加竹高盃籃球邀請賽。
- 三、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2 日參加嘉義市基訓站對抗賽。
- 四、將於 112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30 日參加諸羅山盃籃球邀請賽。

◎棒球隊：

- 一、將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6 日參加愛麗購盃。
- 二、將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參加金龍盃。

柒、臨時動議：

捌、工作提示：

玖、結論：

拾、散會

